

数说经济

抓好政策落实加快补上消费短板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这一表述不仅为我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注入了政策动能，也标志着我国正加速从“制造大国”向“智造强国”跨越。

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已从概念探索迈向规模化应用阶段，其深度融入国民经济各领域，覆盖41个工业大类、49个国民经济大类，通过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应用，重构生产要素配置方式，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统计显示，我国至今已累计建成万余家智能工厂、700家5G工厂、72家“灯塔工厂”、1.7万个“5G+工业互联网”项目，连接工业设备超9600万台（套），培育340余个具有影响力的平台，核心产业规模突破1.35万亿元。广东、江苏、浙江等地率先布局，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例如，2024年，广东省创新探索从“单点突破”到“链式改造”的实践模式，培育9个跨行业跨领域、33个特色专业型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推动超4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70多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江苏省通过“一平台一行业”模式，累计建成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61个，助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91.2%；浙江省通过打造“未来工厂”标杆，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数字化水平2.0以上的企业数量比上一年提升了13.01%。此外，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已覆盖31个省份，标识注册量突破4000万个，日解析量超过1.5亿次，广泛服务40多万家企业，为推进我国新型工业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作为新型工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驱动力量，工业互联网在创新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比如，部分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亟待突破、应用的深度广度不足、产业发展生态有待完善、区域发展不均衡、安全保障体系有待加强、人才供给结构性失衡等。对此，应加快构建“政策引导—市场驱动—生态协同”的三维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强化产业政策顶层设计，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工业强基2.0”工程，重点突破工业实时操作系统、智能传感芯片等关键技术，提升我国工业基础研究、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AI与5G-A协同发展，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低空经济等领域催生颠覆性应用，为数字经济注入新动能；继续推广工业边缘计算节点建设，加大在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国家级工业大数据中心布局。加快完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促进不同企业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互认；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培育数字化转型生态。鼓励龙头企业打造“灯塔工厂”，通过示范效应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重点突破产品设计、质量管控等典型场景。支持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发展，提供“咨询+平台+实施”一体化解决方案，降低中小企业转型门槛。通过提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推广“数字券”、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等形式，进一步完善企业数字化转型激励机制。提升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小企业专属服务通道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推动产教融合，设立工业互联网交叉学科，培养兼具工业知识与数字化技能的复合型人才。

构建协同创新发展新格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产业联盟，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培育和壮大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引导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共同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推动工业互联网与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催生更多创新应用场景；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加强对工业互联网设备、系统、数据的安全防护，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监管，建立工业互联网能力风险评估机制，构建“主动防御+动态监测”安全体系，规范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治理模式，完善企业安全能力评估认证机制，为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我国是拥有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层次不断提高、多样性不断丰富，消费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关键是要抓好政策落实，把消费潜力转化为经济发展持久动力。

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消费既是终点也是新的起点，如果消费不振，经济循环就会受阻，发展就会缺乏活力。从更高层面看，扩大内需不仅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市场资源是我国拥有的巨大优势，特别是在国际形势充满不确定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更要充分利用和发挥、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从而有效化解外部冲击和内需下降带来的影响，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目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主要制约因素就在于有效需求仍然不足，特别是消费增长内生动力偏弱。影响消费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从需求侧看，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对未来收入增长预期不稳定，预防性储蓄意愿增强。从供给侧看，居民在文旅、养老、教育、医疗、家政等方面有许多新需求，但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还跟不上。从消费环境看，一些地方和领域还存在对消费的限制性措施，一些单

位带薪休假制度落实不到位，新消费场景给消费者权益保护带来新挑战。

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既是“经济命题”，也是“民生课题”。今年我国宏观政策重心明显向消费进一步倾斜。“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位于今年十项重点工作之首。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对于制约消费的堵点卡点，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给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在提升消费能力方面，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增加优质供给方面，将从放宽准入、减少限制、优化监管等方面入手，扩大健康、养老、助残、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创

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落实和优化休假制度，释放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潜力。在改善消费环境方面，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此外，“稳住楼市股市”今年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有助于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从悦己消费到情绪消费，这届年轻人更看重“心价比”；从老年课堂到银发旅游，老年消费正从“养老”转向“享老”——实践证明，不是没有需求，而是需求在变化。我国是拥有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层次不断提高、多样性不断丰富，消费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关键是要抓好政策落实，把消费潜力转化为经济发展持久动力。



占 丽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乡村“颜值”

梁 瑜

来到田野欣赏美景，走进热闹的大集感受烟火气，在村口咖啡店喝一杯浓郁的咖啡……近来，乡村游热度不减，很多村庄从印象中“灰头土脸”的故乡，变为许多人追寻的“诗和远方”。乡村要发展，环境是底色。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承载着增进农民福祉的深切期待。

很长一段时间，一些乡村虽然山清水秀，但人居环境差，到处乱搭乱建，交通不便，发展滞后，许多农产品“养在深山人未识”。近年来，各地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村庄的“颜值”“品质”不断提升。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左右，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达到13万公里，建制村快速进户覆盖率超95%。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乘数效应不断扩大。

不过也要看到，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县农村情况不一，气候条件、地形地貌等千差万别，一些农村地区还存在信息基础设施薄弱、资金投入不足等难题，尤其是在一些

偏远乡村，污水、垃圾、养殖污染等仍是影响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此外，个别地方在乡村建设过程中装门面重于解决实际问题，比如有的村子主干路两侧干净整洁，但背街小巷却脏乱差。

农村的事，农民最有发言权。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把改善村容村貌与发展生产、富裕农民结合起来，适合什么就发展什么，才能实现美景与“钱景”双赢。现实中，不少乡村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在美丽山水田园间找到发展产业的致富渠道。比如，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后岸村曾穷得叮当响，家家户打石，如今从“卖资源”走向“卖风景”；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因地制宜做好“海”的文章，走出一条以海兴村、以海强村的新路，村民稳步增收。

乡村振兴是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这是硬道理。顺应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提升乡村空间布局，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把“政府想做的”和“农民想做的”结合起来，才能推动乡村振兴“一路生花”。

(中国经济网供稿)



徐 骏作(新华社发)

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内生动能 构建安全放心网购生态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大力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这深刻揭示出青年科技人才在我国人才战略布局中的关键地位。青年科技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生力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引擎，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力量，对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抢占制高点、赢得主动权意义重大。

近年来，我国青年科技人才规模持续扩大，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展现出卓越担当。中国天眼(FAST)研发团队平均年龄仅30岁，累计发现700多颗新脉冲星，成为全球天文观测领域的标杆；国防科技大学某学院在2023年获批的10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所有申报人均均为35岁以下青年人才，其中多名青年骨干牵头突破多项关键技术。在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前沿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承担了60%以上的攻关任务，推动我国在5G、高铁等领域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数据显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平均年龄44.6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占比超80%，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

不过，在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过程中，仍存在多重挑战：评价机制不合理抑制创新活力、资源分配不均加剧结构性矛盾、职业发展环境亟待优化、社会支持体系有待完善等。未来，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发展体系，打破成长阻碍，使相关人才在科技前沿无畏探索，勇攀创新高峰，创造力不断提升。构建产学研协同的创新生态。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专项青年科技人才基金，支持关键技术攻关。通过税

赋减免等方式，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完善人才流动机制，打破制度壁垒，建立“科研人才绿卡”制度，促进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自由流动。实施“区域科技人才振兴计划”，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向中西部地区和基层流动。强化产业链与人才链衔接，建立“科技人才—产业需求”动态匹配数据库，联合开设定制化培养项目。

打造可持续的人才培育体系。建立阶梯式研发激励机制，设立“青年科技人才攀登计划”。构建双轨制职业发展通道，设立“技术专家序列”晋升体系，待遇对标管理岗位。建立“项目制”培养模式，让青年人才主持重大专项。营造包容性创新文化，推行“创新成果署名权保护”机制，举办青年科技沙龙，搭建技术交流平台。

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内生动能。构建“T型能力”培养模式，鼓励青年人才在深耕专业的同时，拓展数字化等横向能力，支持在职攻读“微学位”或进行专业认证。完善市场化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职称”评价惯性，增加市场化指标权重，推广“代表作”机制。建立全周期成长支持系统，针对不同阶段提供精准支持，初期提供“科研启动包”，中期配套“海外研修计划”，后期设立“技术创业加速器”，同时完善心理健康服务。

青年科技人才是国家创新体系的核心动能。唯有持续优化政策生态、强化企业协同、激发人才内驱力，方能构建“近悦远来”的发展格局，为科技强国建设注入不竭动力。唯有大力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方能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历史跨越，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随着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各类新型消费陷阱时有发生。面对“限时特惠”“品牌同款”等情形，消费者如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消费提示，网络购物牢记“三个不”，即不轻信夸大宣传、不点击不明链接、不脱离平台交易。当前，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直播电商、社交拼购等新模式快速增长。与此同时，虚假宣传、货不对板、大数据杀熟、诱导消费等网购陷阱也频频发生。接下来，亟需强化平台责任、完善法规、提升消费者维权效率。平台方应升级智能审核系统，建立商户信用分级制度，监管部门需进一步完善行业法规。唯有消费者理性选择、平台技术防控、监管制度保障三方协同，方能构建安全放心的网购生态，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时 锋)

狠刹恶意抢注商标之风

刘 莉

近年来，恶意抢注现象屡见不鲜，从“冰墩墩”到“全红婵”，什么红火其商标就会被抢注，给众多企业和个人带来了困扰。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告称，个别企业和自然人以某社会公众普遍熟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名称或相关图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打击此类恶意申请行为，依法对63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商标是企业或产品的重要标识，承载着企业声誉和品牌价值。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在全球范围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一些人以为发现了其中的“商机”，纷纷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屡禁不止，将社会公共资源异化为牟利工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了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也对社会诚信体系构成挑战。恶意抢注背后，是不符合社会伦理和商业道德的投机主义倾向。对此，须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有效措施遏制。

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承载着企业声誉和品牌价值。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在全球范围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一些人以为发现了其中的“商机”，纷纷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打击此类恶意申请行为，依法对63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新精神的对立面。一旦抢注成功，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数年心血可能因一纸抢注化为乌有，对于创新的信心和积极性会被挫伤，抢注者不劳而获的心态也随之滋长。

恶意抢注行为也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大量的恶意申请涌入，不仅增加商标审查的工作量，也挤占了真正有注册商标需求企业和个人的行政资源。此外，商标恶意抢注还可能带来市场混乱，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往往依赖商标来识别品牌，而恶意抢注的商标可能会混淆视听，让消费者分不清“李逵”和“李鬼”，导致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

近年来，我国在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方面一直保持高压态势。国家知识产权局曾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相关政策法规也在不断完善。随着商标注册审查力度不断加强，有效遏制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也为保护知识产权等工作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在打击商标恶意抢注问题上，应积极总结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并对国外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加以吸收。在前端可建立恶意抢注黑名单制度，对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应对其再次申请注册加以限制，大幅抬高注册审

核费用；在中端可优化AI辅助审查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对重点领域商标建立预警保护；在后端可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恶意抢注商标强制注销程序。

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并非一蹴而就，还需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政府部门要继续加强监管，保持对恶意抢注行为“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坚定打击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商标注册制度，从源头上降低恶意抢注行为发生的可能，保护原创者合法权益。企业作为经营主体，更是创新主体，要像保护自己的品牌，强化“商标即资产”的防御意识，及时申请注册自己的商标，防止被他人抢注，让不法分子没有空子可钻。公众应形成“抵制投机”的价值共识，让更多人认识到，商标恶意抢注不仅违法，更不道德。

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创者合法权益理应得到保护。不能让商标抢注行为成为创新的绊脚石，更不能让投机取巧者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利。只有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形成抵制商标抢注的舆论氛围，道德自律和法治自觉，才能真正遏制商标抢注之风，守护好鼓励创新和维护知识产权的土壤。